

大冶市财政局文件

冶财〔2023〕33号

大冶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人多卡” 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直各资金管理部门（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市支行、大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市 2022-2023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比对，我市“一人多卡”领取补贴问题比较突出。为此，市财政局在六月召开专题问题整改动员及业务培训，结合各乡镇、市直资金管理部门上报的更正信息，我局又经过多轮比对、反馈，现第一轮全市基本更正信息已经形成，就此工作，现将有关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补贴信息申报

各乡镇及市直资金管理部门应在2023年8月10日前，将所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更正账户信息发放所属责任单位进行核实。核实确认无误后，从2023年8月份起，一律按更正后的信息依照补贴资金政策规定流程予以发放。

二、协同配合，持续推进“一人多卡”问题整改

对我市当前仍有部分补贴对象抵触或不配合“一人多卡”问题整改的情况，各乡镇、部门单位应继续积极主动上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得未经补贴对象同意强制性进行整改。

三、严格控制新增办卡

各乡镇及市直资金管理部门在审核补贴资金申报信息时，应重点关注申报的个人账户信息，原则上应固定本次已经更新的账户信息不变。确因已更正后的固定补贴卡遗失、损毁而需新增办（换）卡的，必须在每批次申报材料予以说明，并在以后按照新卡账户予以锁定发放。

四、积极推进“行内多卡”销户整改工作

各乡镇及市直资金管理部门应主动上门做好补贴对象在同一代发金融机构多卡销户工作，对长期闲置未用卡、“僵尸卡”等进行销户。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应通知所属营业网点积极配合做好销户整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回避、拖延办理销户工作。

五、问题反馈

各乡镇及市直资金管理部门在落实上述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市财政局将采取联合会商方式进行处理。

联系单位：大冶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联系人：陈思宇

联系电话：13667115246

